

证券代码：300325

证券简称：德威新材

公告编号：2017-017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送达。

2、本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3:30 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

4、会议由董事长周建明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之“董事会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16 年年度报告》与《2016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与保荐机构分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已经届满,需要进行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的选举,由上一届董事会推荐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

现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一届董事会经与股东沟通后推荐下一届

董事会成员名单如下：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建明、戴红兵、曹海燕、姚介元、安会然、李红梅。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晓、吴长顺、胡晓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被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现拟定 2017 年董事、监事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职务	2017 年度薪酬（税后）
董事长	80
董事	/
独立董事	12
监事会主席	12
监事	/

（注：董事若不在公司担任职务，则不领取董事薪酬，但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则领取相应的职务薪酬； 监事若不在公司担任职务，则不领取监事薪酬，但在

公司担任职务的则领取相应的职务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并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 现拟定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薪资结构为: 年度基本薪

年度基本薪: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戴红兵 2017 年度基本薪为 60 万元(税后), 陆仁芳 2017 年度基本薪为 40 万元(税后), 安会然、苏文、李红梅、郑金梁 2017 年度基本薪为 30 万元(税后)。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 017, 072, 385 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人民币(含税), 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20, 341, 447.70 元。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 未损害公司股东, 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同意, 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为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和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RMB100,000,000.00）；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RMB180,000,000.00）；公司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捌千万元整（RMB80,000,000.00）；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千万元整（RMB30,000,000.00）；并授权周建明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授权陆文渊先生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分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0月8日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60826790XJ，需对公司章程第三条进行修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17,072,385元减少至1,010,672,385元，总股份将由1,017,072,385股减少至1,010,672,385股，需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十七条进行修改。具体见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公司章程》	第三条 公司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01〕45号文批准，由发起人认购全部2,010万股份以变更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0002101759。 2012年4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94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并于2012年6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	第三条 公司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01〕45号文批准，由发起人认购全部2,010万股份以变更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60826790XJ。 2012年4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94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并于2012年6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应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对本款规定进行修改。	公司股票应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对本款规定进行修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707.238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067.2385 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1,707.2385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1,067.2385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组织机构图的议案》。

因公司规模日益壮大，为更好的发挥各部门的作用，公司决定增设外贸部和生产计划部两个部门，物流部纳入生产计划部。

《公司组织机构图》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之“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分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苏州德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上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议题等以公司发出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8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

周建明先生简历

周建明，男，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2001 年起至今任德威新材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125,000 股，通过控股股东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8.23% 的股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公告日，周建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戴红兵先生简历

戴红兵，男，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7 年起任职于德威实业，现任德威新材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公司股票 4,253,251 股。

截至公告日，戴红兵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曹海燕女士简历

曹海燕，女，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7 年 09 月至今任苏州香塘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苏州香塘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香塘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宿迁经济开发区香塘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总经理，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香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

截至公告日，曹海燕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姚介元先生简历

姚介元，男，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11 年-2013 年任招商银行无锡分行副行长，2014 年起在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现任上海电缆厂有限公司、上海电缆厂（滁州）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电缆厂（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德威鸿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苏州德超制冷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河南德威电缆实业有限公司、苏州塑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德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

截至公告日，姚介元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安会然女士简历

安会然，女，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 年起任职于德威新材，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票 500,000 股。

截至公告日，安会然女士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李红梅女士简历

李红梅，女，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5 年起任职德威新材，现任德威新材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股票 500,000 股。

截至公告日，李红梅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独立董事：

李晓先生简历

李晓，男，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4 年至 2016 年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副院长。未持有公司股票。

截至公告日，李晓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吴长顺先生简历

吴长顺，男，196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现任国际大电网绝缘电缆中国研究委员会副主任。未持有公司股票。

吴长顺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胡晓明先生简历

胡晓明，男，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现在南京财经大学教授，同时担任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

截至公告日，胡晓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